

证券代码：873564

证券简称：盛世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晋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引进认同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投资者，并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进一步扩大和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80,6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99,894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机构投资者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价格为 9.49 元/股。

（4）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报告期内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 1,263,917 股，发行价格为 8.65 元/股，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934,083.10 元。2023 年 6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59 号）。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 元，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8）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洪斌、潘剑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新增股份认购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洪斌、潘剑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丽环、公司股东深圳市君之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拟认购对象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张晋 张丽环 深圳市君之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晋与本议案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洪斌、潘剑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果对《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洪斌、潘剑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等事宜；

（9）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

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11）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洪斌、潘剑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

议案，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